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竞价人资格要求

(一)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
(二) 竞价人须持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。

(三) 竞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建设内容 and 要求

(一) 建设内容

昌大昌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（一、二期）放线验线及规划竣工测量。

(二) 建设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规划竣工测量成果验收合格止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费用合计为 5.1 万元。

2.合同价已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: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3.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
五、支付及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